同 意 書

1. 依人工生殖法第12條規定：『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，應向受術夫妻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、施行方式、成功率、可能發生之併發症、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，取得其瞭解及受術夫妻雙方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。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，對於受術夫妻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，並應取得受術夫之書面同意;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，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。前項之書面同意，應經公證人公證。』
2. 依前揭法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，立同意書人（即受術人之 ）爰出具本同意書，以資證明確實同意由 貴醫療機構，以接受他人捐贈之 子方式實施人工生殖。

此致

OOOOOOO醫院

立同意書人（受術人之 ）

身份證字號

立同意書人（受術人）

身份證字號

中華民國OOO年OO月OO日